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皖 0402 破 3

号

本院根据刘庆梅对安徽依斯特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安徽依斯特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号指定**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依斯特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依斯特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6 年 6 月 27 日前，向安徽依斯特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期间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申报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嘉禾大厦七楼（火车站西 20 米）；邮政编码：232000；联系电话：19855467425；联系人：陈静雯]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依斯特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依斯特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